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淮南)应急罚〔2025〕人-1号

被处罚单位: 淮南扬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40403MA8NQ5W01M)

地址: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国庆街道上品印象馨街A1号楼301室

邮政编码: 232001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单** 职务: 总经理 联系电话: 139****9099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5年6月19日,省应急厅在对淮南扬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督检查时发现: 1. 该公司室内装修改造工程消防检测合格证明依据的规范为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 50016-2014),未按照最新的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(GB55037-2022)和《消防设施通用规范》(GB55036-2022)进行评估备案; 2. 高压电工作业、低压电工作业、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、高处作业的单人坐板等培训设备未独立分区; 3. 有3名专职教师的专业及工作背景不符合要求等问题。以上违法事实主要证据如下: 1. 现场检查记录〔(皖)应急现记〔2025〕28号〕; 2.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〔(淮南)应急责改〔2025〕人-9号〕; 3. 《调查询问笔录》; 4. 《关于室内装修改造工程的消防检查合格证明》。

以上不符合《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》第4.2.2条、第4.3.1条、第5.5条的规定; 违反了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,依据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,决定给予人民币6000元(陆仟元整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,账号见《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电子缴款书》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

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